

**建議區內部份行車天橋底改劃作非牟利組織會址**

規劃署回覆如下：

1. 查詢 現時九龍城區空置或只用作儲存空間的天橋底數量；

由於政府土地及道路的管理並不屬於本署的工作範疇，本署並沒有現時九龍城區天橋底空置情況及只用作儲存空間的天橋底數量的相關資料，相信相關部門會就其範疇回應有關查詢。

2. 查詢 銅鑼灣及土瓜灣的例子各自的設置及申請使用準則為何？
3. 建議 各部門於九龍城區內研究行車天橋橋底設置公園及機構會址的可行性，以善用土地資源，便利市民。

天橋／行人天橋主要是設計及建造為車輛走廊／行人通道，以利便車輛／行人的流動。由於它們的位置及交通／環境方面的條件可能並不理想，所以不是所有土地用途的活動都適合在這些地方進行。當在市區內（如土瓜灣）合適的用地已大致用盡，使用天橋／行人天橋的橋底用地作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12 章中所列明土地用途、結構、消防安全、交通、環境、景觀及所有其他有關方面的準則界定為可接受的用途，屬可考慮的替代方案。

摩頓臺港灣婦女會及土瓜灣街坊福利會分別位於《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6/17》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0/30》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12 章，兩會址作「非政府機構及協會為提供方便的公共服務而設的辦事處」屬天橋／行人天橋橋底的可接受用途。現時該兩幅用地根據兩份《大綱圖》屬臨時用途，並以短期租約方式營運。

有關九龍城區內研究行車天橋橋底設置公園及機構會址是否可行，須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及《大綱圖》。設置公園方面，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12 章，靜態休憩用地（包括與毗鄰道路之間設有足夠緩衝設備或屏障的休憩處）是可考慮接受的用途；根據《大綱圖》的《註釋》，「休憩用地」（公園）亦屬經常准許用途。設置機構會址方面，非政府機構及協會為提供方便的公共服務而設的辦事處，若服務不涉及會引致使用者長時間受毗鄰道路所產生的不良環境影響，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12 章所列的可接受用途。根據《大綱圖》的《註釋》，臨時「機構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而在

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上，非臨時性質的「機構用途」(機構會址)則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至於有關九龍城區行車天橋橋底的臨時空置用地是否可供使用，相信相關部門會就其範疇回應有關查詢。當收到向地政總署提出的相關短期租約申請，本署會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就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秘書處於5月28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6月